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景洪市规划展览馆（临时）项目 EPC 总承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 : //ggzy. yn. gov. 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HHX2023-招-080。

2. 项目名称：景洪市规划展览馆（临时）项目 EPC 总承包。

3. 预算金额：¥4,779,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4. 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报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 475.02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不得高于 25.00 万元；设备费不得高于 363.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1.00%，建安工程费（暂定）不得高于 87.02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5. 采购需求：对景洪市规划展览馆（临时）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布展、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5.1 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展陈大纲编制、中标方案的细化完善、文字脚本的编写、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

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

5.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展厅配套设备及软件、其他辅助系统、安防系统等所有设备、系统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3 施工工作：负责展厅内装修施工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5.4 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5 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后续服务及维护等售后服务工作。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设备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工期45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布展、试运行、验收整改直至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本项目的运维期限2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价格扣除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文件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认证证书的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3.2 供应商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能力，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4.1 设计资质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设计资质：

-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3) 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 (4) 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3.4.2 施工资质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任意一项施工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2)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前三年是指 2020 年 05 月 10 日—2023 年 05 月 09 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及其他资料（如有）。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

4.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上提交、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地点：西双版纳民族博物馆1楼左侧。

2.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网上开标。

供应商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3.1 本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和景洪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jhs.gov.cn>）上发布。

3.2 更多信息请关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景洪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景洪市勐遮路5号

联系方式：0691-212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景洪市勐泐大道98号浙商大厦1栋4楼

联系方式：0691-2122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小琴

电话：0691-2122333、15752051771

